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41J/2022-00009	分类:	勘察设计管理;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成文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标题:	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建办〔2021〕99号	发布日期:	2022年01月04日

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

吉建办〔2021〕99号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长春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企业：

为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相关准备工作，参照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经研究，决定延长我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我厅《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吉建办〔2020〕94号）规定，我厅及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并上传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原有企业资质证书继续有效，企业可自行打印电子证书，在此期间仍可用于工程招投标和工程建设等活动。

三、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我厅暂不受理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2年12月31日前届满的上述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申请事项。

四、企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申请办理企业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不适用前述规定，企业应在1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2月24日